

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梦蝶路与王冠路交口西南侧江淮安驰现有厂区内。项目利用并改造现有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新增 1 条焊装生产线用于 M4 车型焊装（M6 车型焊装任务委托外公司生产）。项目实施后，在减少安驰现有厢式车（MPV）M3/M5 产量基础上，新增厢式车（MPV）M4/M6 车型生产，保持总产能不变，达产后产能仍为年产 10 万台 MPV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由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2 月 4 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1 年 11 月进入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7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焊接烟尘排气筒数量变化：焊接烟尘排气筒由 3 根减少为 2 根。根据验收数据，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均能达标排放。

2、胶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环评报告中胶烘干废气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胶烘干废气将现有的胶烘干三元体改造为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胶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胶烘干废气与四元体燃烧废气一体分别通过三根排气筒排放。

3、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风机风量变化：环评报告中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风机风量为 480900m³/h；实际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风机风量为 192100m³/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清漆喷涂、流平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4、面漆闪干废气风机风量变化：环评报告中面漆闪干风机风量为 27000m³/h，实际面漆闪干废气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面漆闪干废气能达标排放。

5、锅炉数量变化：环评报告中有 3 台锅炉，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报停 1 台锅炉，保留 2 台锅炉，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在涂装车间东侧设置 1 座磷化废水预处理站处理磷化废水，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座全厂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城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1）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装车间共 3 间 CO₂ 保护焊操作间，每个操作间内部区域上方均设置 1 套集中抽风系统，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各操作间滤筒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气体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调漆

面漆为成品漆，直接使用，不需要调配。罩光漆在喷涂前需要在输调漆室内进行混合后待用，本项目调漆不采用人工调漆，将各类漆输送管道插入油漆桶中，设定输送比例，通过各管道输送混合，自动调漆，调漆间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送排风方式，设置 1 套抽风集气系统用于控制有机废气的扩散。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喷漆、流平

本项目喷漆包括面漆喷涂、清漆喷涂。

面漆喷涂：

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室产生的漆雾和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项目面漆喷涂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文氏喷漆室，采用循环风，面漆喷涂工作时将产生 VOCs 和漆雾，项目面漆喷涂采用水性底漆 B1/B2 漆。

清漆喷涂、流平废气：

清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室产生的漆雾和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流平废气主要为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

项目清漆喷涂室、流平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文氏喷漆室，流平室送风收集后通往喷漆室。本次工程针对清漆喷漆废气进行改造，新建沸石转轮+RTO 焚烧装置，净化处理清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清漆喷涂室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温度的有机混合气体，针对此废气本项目采用文丘里管水吸收+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废气焚烧系统焚烧（RTO）处理方式，尾气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外排。

面漆喷漆、清漆喷涂、流平废气经净化处理后一并排放，即 40m 排气筒。

3）烘干

本项目涉及电泳烘干、清漆烘干。烘干室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

电泳烘干、清漆烘干均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 TNV（各 1 套，共 2 套），涂胶烘干废气新增一套四元体燃烧装置处理。

（3）补漆车间污染防治措施

补漆废气：

2 间补漆室产生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各自采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净化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吸附有机废气饱和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滤筒粉尘、软水制备废树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远宏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漆渣、磷化渣、磷化污泥、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废洗枪溶剂、废沸石、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胶沾染物以及仪器检测废液及试剂管，其中废液压油交由蒙城县戎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漆渣、磷化渣、磷化污泥、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废洗枪溶剂以及仪器检测废液及试剂管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环评报告，废沸石每 10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无法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豁免管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委托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1622-2021-084-L。

各车间设有泄漏收集槽沟，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并在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磷化废水预处理站排口总镍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蒙城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焊接烟尘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电泳烘干三元体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涂底涂密封胶、涂焊缝密封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输调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面漆喷漆、清漆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限值。面漆闪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面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低于 50mg/m³ 要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闪干三元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转毂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补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淮安驰公司瑞风中高端 MPV 产品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落实了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